

# 大田县财政局文件

田财〔2019〕50号

---

大田县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有关行业继续停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有关行业继续停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闽财税〔2019〕1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落实好文件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 大田縣志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税〔2019〕10号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有关行业继续停征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水利厅，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有关行业继续停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暂停征收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二、停征上述收费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 省发改委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